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163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

商 标

善禾美境

申 请 人 罗娟

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流霞路新里程花园18号楼1门3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正达商册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理疗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修指甲；美容师服务；美容咨询；皮肤护理；理发服务；美容护理服务